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設立全資子公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錦才、寧向東、劉長樂及譚勁松。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4-02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通过以下议案：

同意对珠海直升机分公司进行改制，设立全资子公司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珠海直升机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原则上全部注入新公司。

应参与审议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 12 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 4、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

5、 法人代表：荣卫国

6、 经营范围：陆上石油服务、海上石油服务、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人工降水、医疗救护、航空探矿、空中游览、私人飞机驾驶执照培训、直升机引航作业、航空器代管业务、出租飞行、通用航空包机飞行、航空摄影、空中广告、海洋监测、渔业飞行、气象探测、科学实验、城市消防、空中巡查、飞机播种、空中施肥、空中喷洒植物生长调节剂、空中除草、防治农业病虫害、草原灭鼠、防治卫生害虫、航空护林、空中拍照、飞机维修、进出口业务、机场服务、公务飞行。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珠海直升机分公司自 1980 年开始投入运营，2003 年设立为分公司。珠海直升机分公司多年来不断发展壮大，目前主要业务是为中外石油公司提供海上后勤飞行服务，此外还从事公务、旅游、护林、空中摄影、医疗急救、飞机托管、飞行驾驶培训等通用航空业务。

截至 9 月 30 日，珠海直升机分公司拥有直升机 18 架，拥有全亚洲最大的西科斯基直升机机队，同时还托管公务直升机 3 架。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以及国家政策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中国的通用航空业务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为巩固本公司在海上后勤服务等方面的传统优势，利用有利的市场时机积极拓展其他通航业务，为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本公司拟将珠海直升机分公司进行改制，设立为独立的子公司，并将珠海直升机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原则上全部注入新公司，为下一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将珠海直升机分公司进行改制并设立全资子公司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有利于推动本公司通用航空业务的产业化发展,增强本集团在通用航空市场的竞争力,有利于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